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6.05.08 安總字第10604050號函備查
106.08.14 安總字第10607052號函修訂備查
107.04.16 安總字第10703112號函修訂備查
108.10.28 安總字第10809402號函修訂備查
109.06.22 安總字第10906258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定期提撥

要保人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若屬於【附件二】所列之範圍內者，得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約定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提撥比例及提撥日。

本批註條款生效後，每屆要保人所約定之提撥日進行定期提撥，但首次定期提撥需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並若要保人所約定之上列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者，則需晚於首次投資配置日與該投資標的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屆滿十五日之較晚者。

各投資標的之定期提撥金額係指以提撥日前一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上其對應之提撥比例所得之金額。本公司應於提撥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給付前項定期提撥金額，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依本契約條款中部份提領金額之匯率約定辦理。本公司於每一提撥日進行檢視，若以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預估定期提撥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時，或本契約非為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則為二十美元之等值金額，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定期提撥。當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者，本公司給付第三項金額時，應扣除匯款相關費用後給付，其匯款相關費用依本契約約定。

若因要保人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將改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之停泊帳戶時，則轉投入新臺幣停泊帳戶，但本契約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者，則轉投入美元停泊帳戶，其匯率按投入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本批註條款並視同終止之。要保人所約定之提撥日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確認定期提撥金額者，該次定期提撥將不執行，該次後之其他定期提撥仍依約定執行。

第三條 定期提撥金額之扣除

依第二條約定之定期提撥金額，本公司以提撥日前一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

第一項定期提撥金額不受本契約之限制如下：

- 一、定期提撥金額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 二、定期提撥金額不納入重新計算高保費優惠之部分提領金額及當主契約為壽險商品時，不納入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 三、本批註條款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之終止或約定定期提撥投資標的之終止及變更

本批註條款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

- 一、本契約效力終止。
- 二、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本批註條款，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提撥日起生效。
- 三、本契約若為年金保險商品時，本批註條款將於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
- 四、若要保人僅約定一個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並該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已無投資標的價值或經申請辦理終止該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提撥日起生效。

依本批註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定期提撥者，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約定投資標的定期提撥之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約定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
- 二、經要保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辦理終止投資標的定期提撥，其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提撥日起生效。
- 三、要保人約定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已無投資標的價值時。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定期提撥之投資標的、提撥比例及提撥日，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

【附件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商品

- 一、安聯人壽活利聰配變額萬能壽險
- 二、安聯人壽活利聰配變額年金保險
- 三、安聯人壽活利聰配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四、安聯人壽活利聰配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五、安聯人壽豐沛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 六、安聯人壽豐沛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 七、安聯人壽豐沛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八、安聯人壽豐沛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九、安聯人壽雙瑞豐盈變額萬能壽險
- 十、安聯人壽雙瑞豐盈變額年金保險
- 十一、安聯人壽雙瑞豐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十二、安聯人壽雙瑞豐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件二】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內容與相關警語	投資內容所屬公司名稱 或發行公司名稱
新臺幣	全權委託 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統一投信投資帳戶-活利平衡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委託 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好積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委託 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鋒裕匯理投顧投資帳戶-樂享悠活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全權委託 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優化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